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十五

《民法典》与保证金质押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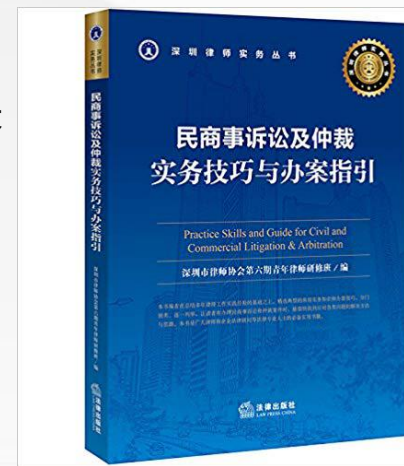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服务客户

CLIENTS

WeBank 微众银行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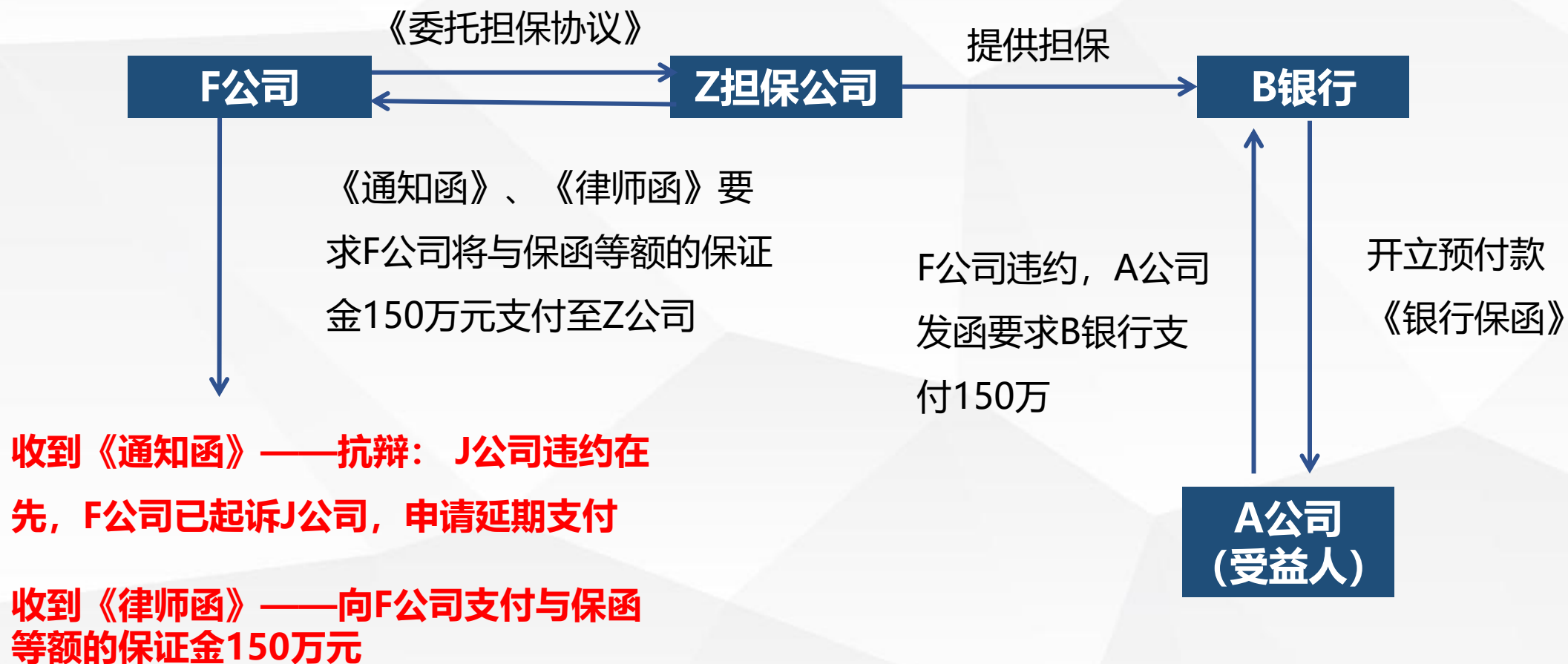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案例



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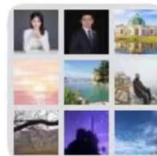
1.保证金质押的设立方式有哪些？

2.担保公司可否在代偿之前起诉债务人要求交付保证金？

工程保函法律研讨会

欢迎各位扫码加入工程保函法律研讨会，如果大家有相关问题、建议欢迎可以在本群里提出来讨论！

本群也将不定期为大家提供工程保函相关法律的资讯信息和研讨会，敬请关注！



工程保函法律研讨会



该二维码7天内(7月2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保证金的变化**
- 2 **保证金与相关概念比较**
- 3 **保证金的设立方式与注意事项**



01

《民法典》有关保证金的变化

《民法典》之非典型担保



债权人就特定物享有的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权利，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可以发生对抗效力，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失效)**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或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浮动为由，主张实际控制该账户的债权人对账户内的款项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银行账户下设立的保证金分户，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当事人约定的保证金并非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或者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主张就保证金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主张权利。

司法解释之解读



指和担保人的其他责任财产相区别

指债权人通过占有或控制账户实现排除
第三人对于这些金钱的支配可能性

金钱质押的特殊性

司法解释之解读

账户
特定化

资金
特定化

1

账户特定化

如开设专用存款账户，或保证金分户，非一般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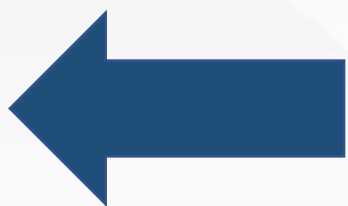
2

资金特定化

账户内资金不用于非保证业务的结算，如无法证明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变动与保证业务相对应时，难以认定为特定化。

司法解释之解读

保证金质押
不等于
保证金固定化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54号

账户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担保业务的开展，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是浮动的。担保公司开展新的贷款担保业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增加；在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减少。

虽然账户内资金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处于浮动状态，但均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除缴存的保证金外，支出的款项均用于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未用于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即质权人可以控制该账户，出质人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受到限制，故该账户资金浮动仍符合金钱作为质权的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司法解释之解读

当事人通过交付保证金或者将保证金存入特定账户来提供担保的

三类情形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
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

一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
立的保证金账户。

二

在银行账户下设立
的保证金分户。

三

司法解释之解读

质权人对保证金
账户采取冻结、
查封等措施

02

01

当事人约定“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使用保证金账户的资金”

03

保证金账户一直用于保证业务

保证金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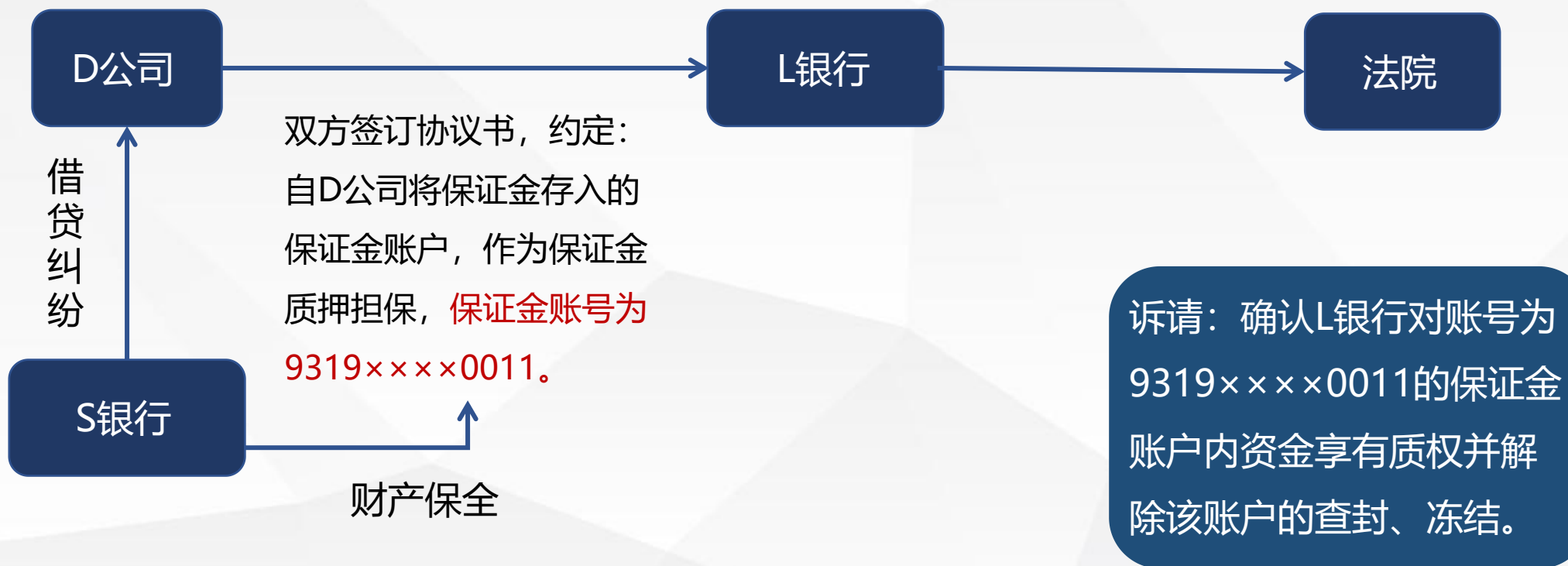
司法解释之解读

保证金质押的本质是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物，相较于其他以折价、变价、拍卖为债权实现路径的担保方式，质权的实现无需经过变现，具有便捷高效的优点。

如保证金质押能有效设立，则产生担保物权效力，**债权人就可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优先受偿，也具有排除第三人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案例

L银行、S银行、D公司执行异议
案号：（2021）甘01民初812号



案例

裁判要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L银行对D公司名下9319××××0011账户中的款项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本案中，协议签订后，D公司依约定在L银行开设案涉账号。案涉账户户口代码为单位活期保证金。审查案涉账号的交易信息，案涉账号内资金的进出为保证金的存入和扣划，未用于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另，合同中约定D公司授权L银行对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客户欠款本息可在案涉账户中直接进行扣划，履行过程中L银行亦实际取得的案涉账号的控制和管理，符合金钱质权的移交占有。

综上，L银行对案涉账户内的资金依法享有质权，具有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的民事权利。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保证金的变化**
- 2 **保证金与相关概念比较**
- 3 **保证金的设立方式与注意事项**



02

保证金与相关概念比较

保证金的常见类型



案例

D公司、F公司合同纠纷

案号：(2022) 粤 0307 民初 9445 号

F公司

D公司

法院

事实情况

2021年10月，F公司向D公司发送的招标文件，D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被告缴纳50万元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文件发送至F公司。

2021年11月，F公司告知D公司上述招标项目延缓，将退还D公司招标保证金，D公司按要求填写向被告邮寄《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函》，但F公司至今仍未向D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诉请：判令F公司立即向D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及支付利息。

经法院调解，F公司退还D公司保证金

订金

概念

订金是一方当事人为交易需要而向另一方当事人交纳的金钱。



订金只是一个习惯用语，而非法律概念，一般情况下，订金作为预付款，不具有担保的功能，交易成功充当货款，交易失败应全额返还。

诚意金

概念

最早用于房地产行业，指的是当事人通过缴纳一定数额的货币，约定在将来的一定期限内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诚意金的法律性质，还需根据具体案情具体分析，其仅能表明一方或者双方具有签订合同的意向，**不具备担保的效力。**

定金



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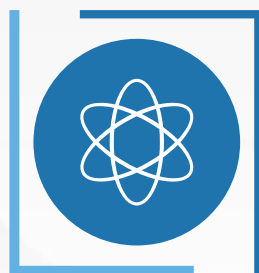
《民法典》

第五百八十六条 【定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定金罚则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
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违约，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保证金与定金



区别

1

定金具有双向惩罚性，保证金为担保功能。

2

定金合同自交付时成立，保证金质押需满足质押的生效要件

3

定金数额存在法定的最高额限制，保证金作为担保物权与被担保的债权有关。

违约金

违约金

《民法典》

第五百八十五条 【违约金】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保证金与违约金

违约金是为了制裁违约行为
保证金是为了提供担保

02

违约金是诺成生效
保证金应满足质权
的生效各项要件

01

03

违约金依据违约条款，
违约时支付
保证金依据质押合同
向保证金账户转入或
交付

定金和违约金的竞合

法律规定

《民法典》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押金

押金

押金是质押担保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一定数额的金钱移交债权人占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合同的债务的时候，债权人可从押金中优先受偿，一般用于租赁行业。

特定情形下，债权人可以没收债务人的押金，作为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用以弥补债权人的损失。

小结

保证金、订金、诚意金、定金、违约金、押金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法律后果上都有明显不同，需知悉其性质及区别，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为适合的进行适用，方可降低法律风险，保障合法权益。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保证金的变化**
- 2 **保证金与相关概念比较**
- 3 **保证金的设立方式与注意事项**



03

保证金的设立方式与注意事项

保证金质押设立

质押合同

保证金质押应
签订质押合同

《民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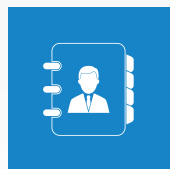
第四百二十七条 【质押合同】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保证金质押设立

保证金账户



开设保证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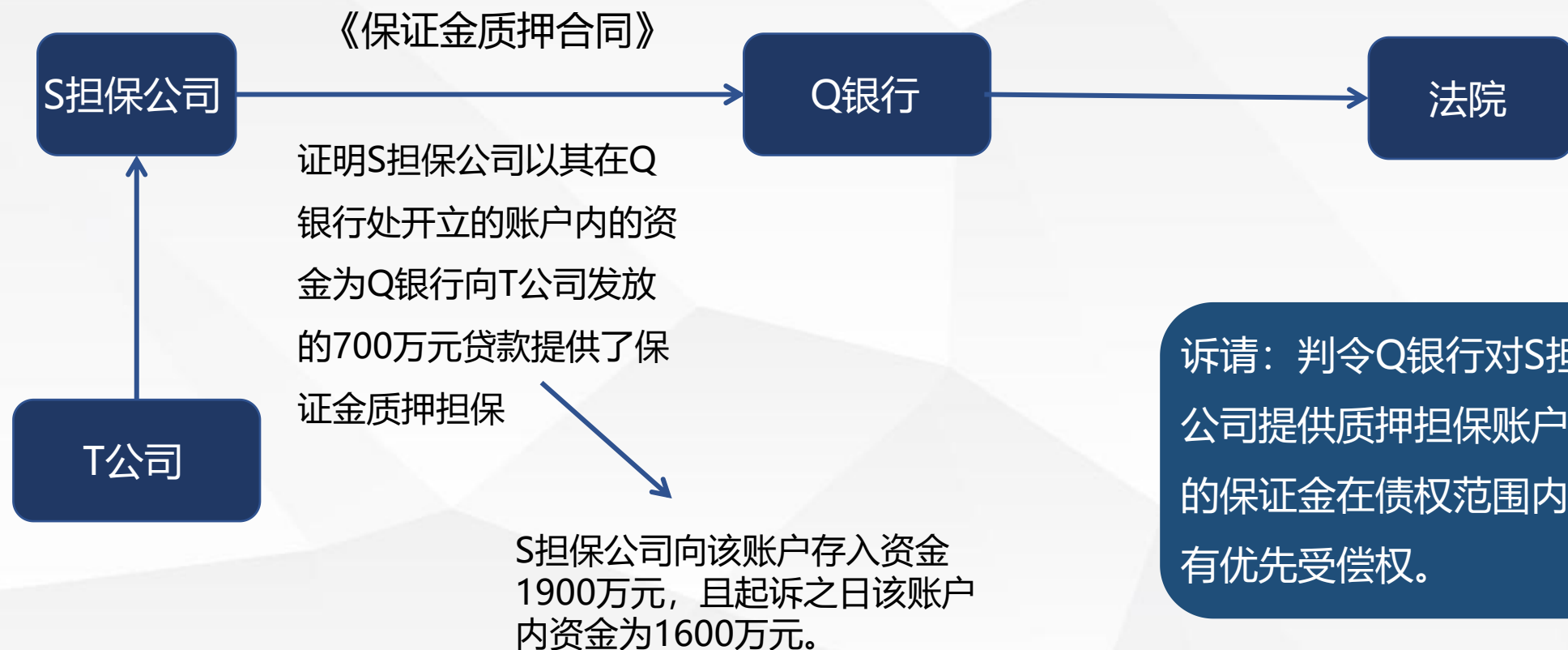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和管理保证金账户

案例

Q银行、T银行、S担保公司执行异议

案号：（2021）青2523民初856号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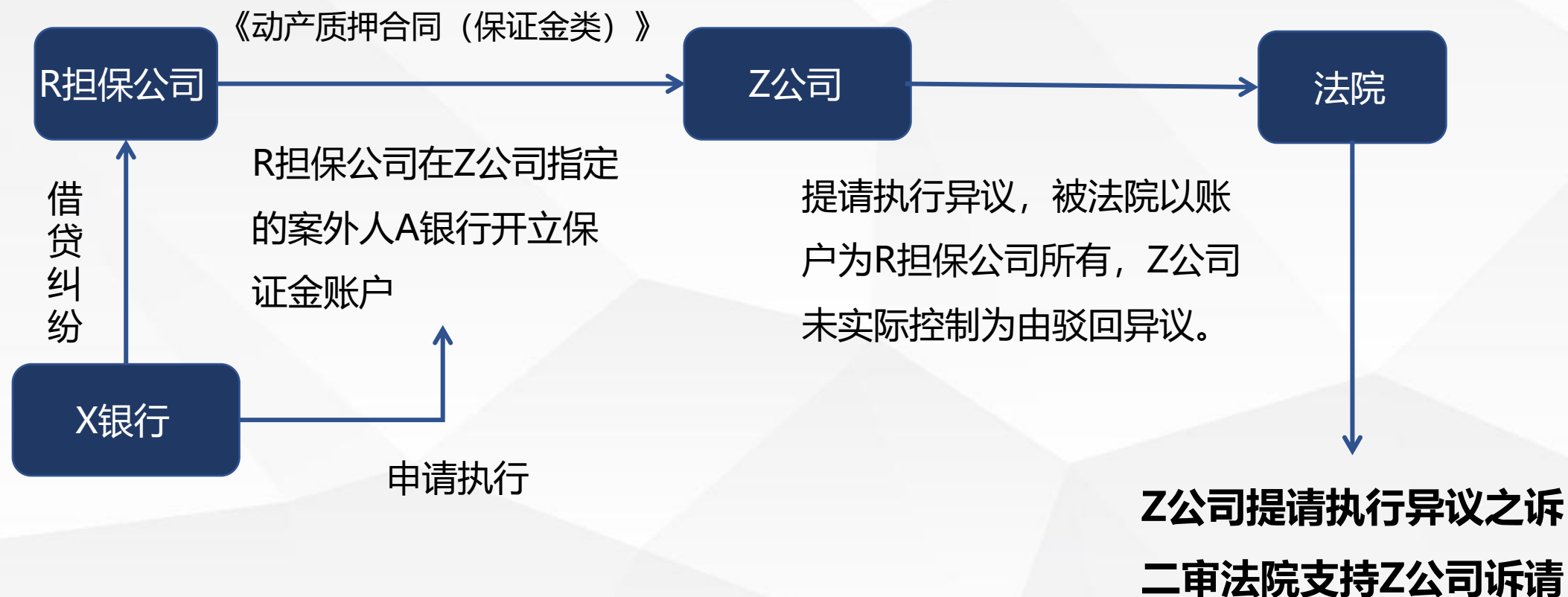
裁判要点

Q银行主张其对S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账户内的资金在以上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经查，该账户内现有资金与《保证金质押合同》中约定的存入资金不符，且远高于本案标的额和约定的本案保证金数额，又因该账户已为多笔借款提供担保，本院认为该账户为一般账户，不应认定为特定化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本院认为Q银行对S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账户内的资金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故对Q银行的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

X银行、Z公司、R担保公司执行异议

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5346号



案例

裁判要点

虽账户系R担保公司开立，其对该账户本应享有自由支取的权利，但《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约定，该账户中的款项，未经Z公司书面同意，在主债权清偿前，R担保公司不得支取或要求返还已交付的保证金，同时依据Z公司与R担保公司的约定，R担保公司应在Z公司授权的案外人A银行开立账户，用于保证金质押担保，R担保公司授权A银行作为账户管理控制者，对账户内保证金行使质权人权利。由此可见，Z公司已取得案涉保证金账户的控制权，实际控制和管理该账户。

同时，因R担保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存在重复存入730万元的情形，经Z公司授权的A银行同意，R担保公司将该730万元及存入后产生的利息481084.73元转出，进一步证明9371账户由Z公司管控的事实。

保证金质押设立

公示登记

保证金设立质押并没有公示登记的要求，但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提供保证金质押公示登记业务。

保证金质押设立

保证金质押登记可以通过互联网电子登记公示方式透明质物的权利状况,弥补转移占有公示方式的不足,保护各方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中登网

首页

«

»

首页 > 登记入口 > 初始登记 > 保证金质押

登记入口

• 初始登记

- 应收账款质押
- 应收账款转让 (保理)
-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融资租赁
-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所有权保留
- 保证金质押
- 存货质押

• 留置权

• 动产信托

• 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

• 变更登记

• 展期登记

• 异议登记

• 注销登记

1

登记信息录入

提示: 凡带*号标识的数据项为必填项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填表人证件号码:

* 登记用户的身份: ☐ 出质人 ☐ 质权人

* 登记期限 (月): 登记信息在登记系统中对外公示的时间。请充分考虑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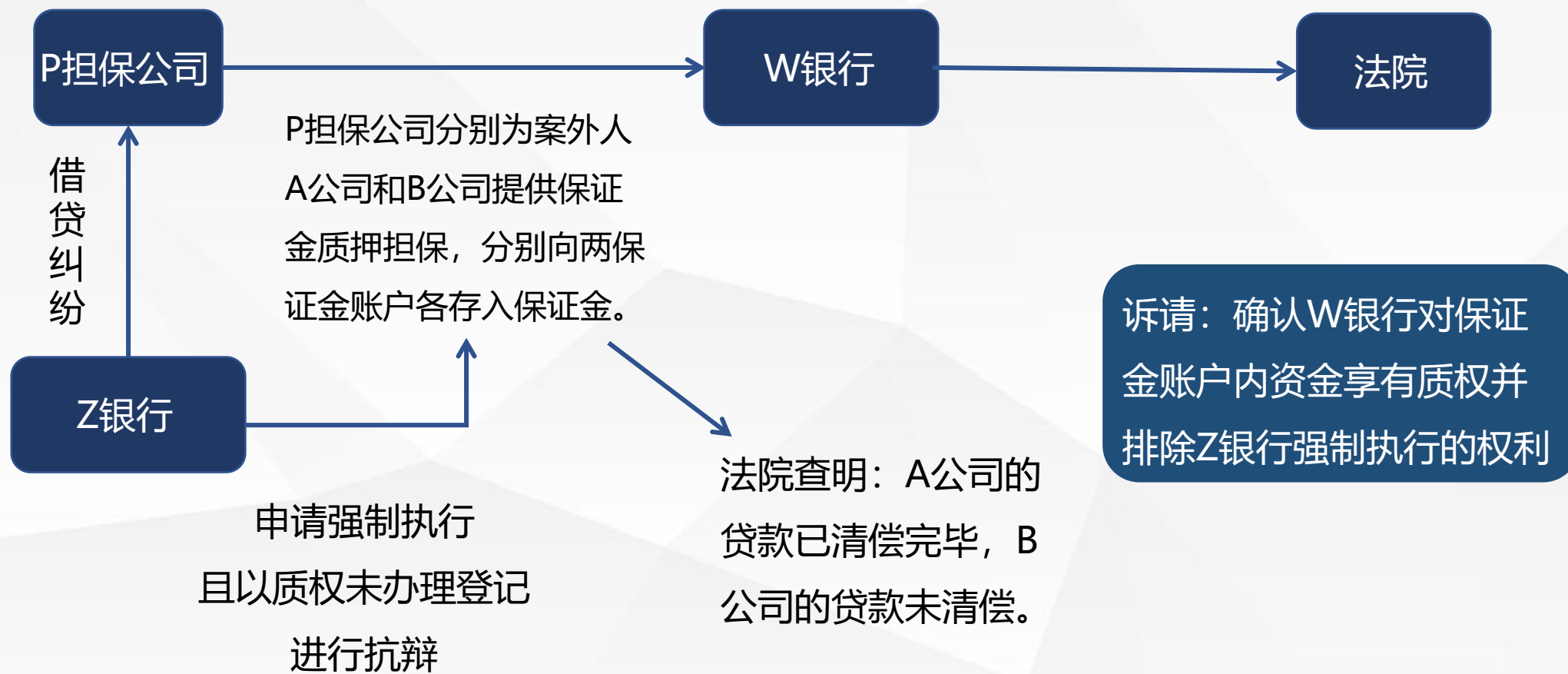
* 登记到期日:

填表人归档号: 便于登记文件归档的编号

案例

W银行、Z银行、P担保公司执行异议

案号：（2022）鄂05民终101号



案例

裁判要点

1.对于本案所涉为A公司的保证金，主债务已清偿完毕，故为该债务提供担保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亦履行完毕，该保证金不再具有担保功能，其作为P担保公司账户内资金，Z银行作为确定的P担保公司债权人，有权对上述账户内的资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对于本案所涉为B公司的保证金，现主债务仍未清偿完毕，故该保证金仍然具有担保功能，故W银行对该账户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享有排除Z银行对该保证金强制执行的权利。

另，本案所涉保证金已经汇入保证金账户，Z银行提出的质权未办理登记而无效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保证金质押的注意事项

完善保证金质押合同的条款设置

如保证金账户的设立，保证金缴存比例，保证金缴存数额，保证金缴存期限，保证金质权的实现方式等。

保证金账户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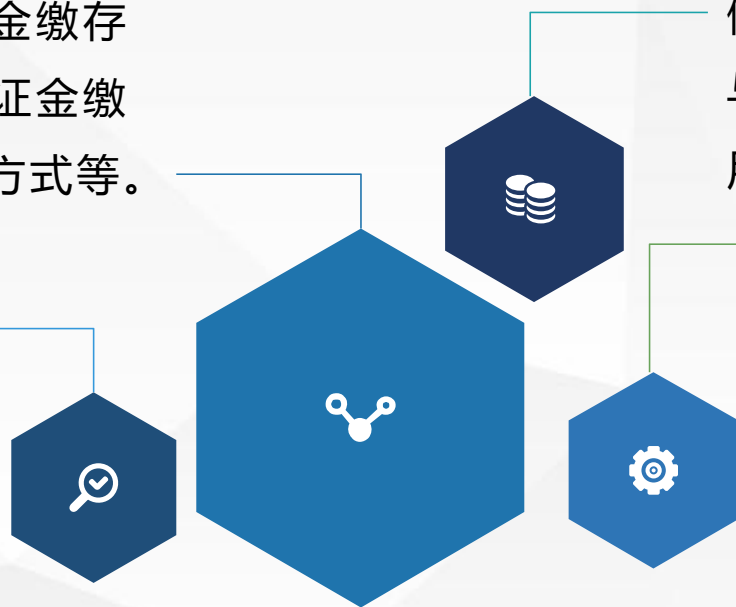
债权人对保证金账户的管理遵循与保证业务相关的原则，专户专用，不得用于日常结算。

保证金账户的开立

在指定银行开立专门保证金账户
以债权人开立最优

办理公示登记

增加一定的对抗效力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保证金的变化
- 2 保证金与相关概念比较
- 3 保证金的设立方式与注意事项

思考：

1.保证金质押的设立方式有哪些？

2.担保公司可否在代偿之前起诉债务人要求交付保证金？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